

涉保险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诉调的“三方联动”将引入“行业参与调解”

上海创新保险投诉调解对接机制



道路风险地图将成为保险业参与道路交通治理的重要工具。

青年报资料图 吴恺 摄

青年报记者 吴缙超

本报讯 上海创新“涉保险道交纠纷诉调对接机制”新模式，在上海保监局、上海市高院、上海市司法局以及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的共同指导下，上海市徐汇法院、徐汇司法局、徐汇公安分局和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经过多次研究，结合上海地区实际，选择在徐汇地区创新建立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调解、诉讼、理赔全流程一站式、多方共同参与的保险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即由原来的“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三方联动”，引入“行业参与调解”扩展为“四方联动”。

保险业参与道路交通治理

近年来，上海保险业积极配合法院、司法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断优化创建便捷、高效、创新的调解工作方法，提升保险纠纷当事人以及社会公众对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的满意度和信任度。

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秘书长赵雷指出：为确保诉调对接机制更好地发挥作用，上海保险业将积极做好四个层面的工作。一是规范行业调解组织建设，加强调解人员队伍建设，促进工作人员提高专业技能、发挥专业水平；二是完善操作流程，优化调解机制，保险行业委派调解员与司法、人民调解员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有效化解纠纷、精准理赔；三是积极协调、探索制定统一的赔偿标准，减少调判差距，挤压“理赔黄牛”非法牟利空间；四是探索形成可在上海其他地区复制和推广的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新经验和新模式。

另外，上海保监局在机动车辆保险监管实践中，着力推动了行业信息化建设。上海保

监局近日正式发布《上海市道路风险地图(2017版)》，组织专项课题组，以上海车险平台大数据为基础，从“道路风险概况”、“从车维度”、“从人维度”、“环境维度”以及“交通治理维度”五个分析维度，进行了深入的透视分析。

上海属于典型的城市型车险市场，其经营成本受赔付端影响较大，特别是人伤赔付成本较高；同时道路交通事故量居高不下，又造成了城市交通的拥堵严重。

“道路风险地图”的推出，是上海保监局结合地方车险监管和发展的实际，做出重要理论创新。在车险经营精细化管理和城市交通精细化治理之间，找到了的一个连接点——揭示并协助改善道路交通风险。道路风险地图首次尝试在车辆维度、时间维度、天气维度将地图切片，用以表现不同类型车辆的风险以及风险的动态变化。并在切片化展示的基础上，首次尝试制作短视频来展示24小时的上海道路风险分布，将不间断的切片地图串联起来，实现了用一张“动图”看懂上海24小时道路风险分布，实现了道路风险地图的视频展示。

道路风险地图将成为保险业参与道路交通治理的重要工具，上海保监局表示，下一步将继续指导行业发挥保险业作为专业风险管理者的本源功能，积极参与城市道路交通治理实践。

城市道路风险的保险视角

道路风险地图发布的重要意义在于，开辟了观察城市道路风险的保险视角。

从《上海市道路风险地图(2017版)》看，上海市各区域事故密度分布表现为中心城区以及闵行区、宝山区较高；从事故绝对量来看，浦东新区、闵行区和静安区排在前三位。从全市

道路事故的空间分布来看，事故主要集中于中心城区以及非中心城区的中心城镇；从时间分布来看，呈现出早、晚高峰高，且早高峰高于晚高峰的“马鞍型”分布。

在车险经营实践中，不同性质的车辆出险概率有着显著的不同，那么城市道路当中，不同性质的车辆在事故分布上又存在哪些差异？《上海市道路风险地图(2017版)》也对此给出了回答，显示家用车、出租车等不同性质的车辆在事故分布的时间以及地点方面存在较为显著的差异。从时间分布来看，家用事故在时间和空间分布上与上海市道路事故整体分布基本一致；非家用车在白天的事故概率没有明显的大起大落，早晚高峰的事故概率差距不大。

从五个不同年龄段人群来看，事故分布峰值也主要出现在早晚高峰，但差异不大。在早高峰时段，除90后事故概率偏低，其他人群事故概率接近。但在晚高峰后，各年龄段的发生概率依此由从高到低分层，与各年龄段的生活习惯大致相符。

从环境维度看，天气越恶劣事故发生的概率越大，“雨夹雪”和“中雨”对事故发生概率影响明显，其日均事故量相比较“晴天”分别高了30.41%和9.83%。从空气质量指数来看，“中度污染”对事故发生概率影响较为明显，其日均事故量相比较“优”的情形下高了8.62%。具体来看，家用事故的概率受空气质量影响更明显，而非家用车在各种空气质量情况下差异不大。出租车受空气质量因素影响也十分明显，但与其他车型不同，影响出租车事故发生最明显的为重度污染天气；公交车发生事故概率受影响程度相对较小。

■聚焦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去年贸易额达7.4万亿元

青年报记者 吴缙超

本报讯 来自商务部的消息，去年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投资合作继续深化，与沿线国家贸易额7.4万亿元，同比增长17.8%，增速高于全国外贸增速3.6个百分点。其中，出口4.3万亿元，增长12.1%，进口3.1万亿元，增长26.8%；我国企业对沿线国家直接投资144亿美元，在沿线国家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1443亿美元，同比增长14.5%。

“一带一路”重大项目扎实推进，东非铁路起始段肯尼亚蒙内铁路竣工通车，中老铁路首条隧道全线贯通，中泰铁路一期工程开工建设，匈塞铁路、卡拉奇高速公路等项目进展顺利。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埃及苏伊士经贸合作区等成为“一带一路”经贸合作的典范。自贸区建设取得突破，与格鲁吉亚、马尔代夫签署自贸协定，与摩尔多瓦、毛里求斯正式启动自贸协定谈判，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

系协定(RCEP)谈判取得积极进展。对外援助效应提升，启动“共筑援助之桥 畅通‘一带一路’”行动，落实重大援助举措，积极为沿线发展中国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稳步推动改善民生的援助项目建设，开办南南合作与发展学院，举办专题培训班，帮助受援国增强自主发展能力。

在提及今年我国在“一带一路”市场开发和项目选择方面有什么样的规划时？商务部发言人高峰表示，今年将继续为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营造便利、稳定、可预期的环境，一是加强与有关国家的战略和规划的对接；二是通过双边、诸边等协定进一步提高贸易投资便利化的水平；三是继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更新发布具体国家的投资指南；四是指导企业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高峰表示，将继续坚持与“一带一路”有关国家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努力激发各类企业的活力，全面提升各领域经贸合作的水平，推动“一带一路”有关国家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七部门将重点督查中资企业
投资额3亿美元以上对外投资

青年报记者 吴缙超

本报讯 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七部门昨天共同发布了《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将重点督查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上的对外投资，对敏感地区、敏感行业对外投资重点督查以及将重点督查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出现重大经营亏损的对外投资。

商务部合作司负责人昨天表示，我国对外投资流量已连续两年位居世界第2位，存量跃升至第6位。对外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化工、电力、机器人等实体经济和新兴产业领域对外投资增多，服务国内经济发展作用日益显著。境外中资企业经济效益持续向好，根据商务部统计，目前盈利和持平的境外中资企业占比超过70%。境外中资企业实现年均境外纳税279亿美元，年均雇佣外方员工超100万人。但同时也应看到我国对外投资领域还存在一些体制性、制度性的问题和障碍，在一定程

度上制约了对外投资的发展。

昨天出台的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亮点颇多，制定了一系列实实在在的具体举措，包括建立了“管理分级分类、信息统一归口、违规联合惩戒”的对外投资管理模式，违规联合惩戒一方面是指如境内投资主体未按《办法》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商务部将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视情采取提醒、约谈、通报等措施；另一方面是指如发现境内投资主体存在偷逃税款、骗取外汇等行为，管理部门将把把有关问题线索转交税务、公安、工商、外汇管理等部门依法处理。

办法还明确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按照“鼓励发展+负面清单”进行管理，明确对外投资备案(核准)实行最终目的地管理原则等等，明确“凡备案(核准)必报告”的原则等，规定境内投资主体完成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手续后，均应按相关规定，向相应的主管部门定期报送对外投资关键环节信息，境内投资主体报送信息的具体内容、途径、频率等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另行制定。